

- (一) 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 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 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2年5月11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正确引导应考人员集中精力研读考试指定教材的通知

会考办字[1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最近,一些应考人员和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反映,部分高等院校及出版单位纷纷编印199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点”、“考前重点大串讲”及“全真模拟试卷”等,并作某些混淆视听的广告宣传,干扰和影响了广大应考人员正常复习。为了维护广大应考人员的切身利益,正确引导他们学习应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由全国会计考办统一组织编写,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征订发行。除此以外,全国会计考办未曾委托或参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编写与会计资格考试有关的辅导材料。

二、1996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题型、题量等目前

正在酝酿之中。全国会计考办指定的所有命题专家及教授按规定不参与社会上组织的各类辅导材料的编写及辅导班授课等。希望广大应考人员明辨是非,抓紧时间,认真学习指定教材,理解掌握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

三、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培训辅导时,应注意引导应考人员全面复习考试教材。对一些混淆视听,能够产生误导影响的广告,要澄清是非,提醒考生谨防上当。对打着全国会计考办招牌进行欺骗活动的个人或组织,要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正确引导广大应考人员集中精力,认真研读全国会计考办编印的考试指定教材,争取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1996年1月29日